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第 9 屆第 7 次監事會 紀錄

時 間：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辦公室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）

主 持 人：邱常務監事進興

出 席：邱進興、羅建洋、李富順、徐展文。

請 假：邱志鴻、許柏仁、羅雪娥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 1-2 月工作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現金出納計算表、基金收支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「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、會（業）務報告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循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 無

肆、散會